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74號

原告 陳美莉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之保險契約第35條約定，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險契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而原告為上開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（本院卷第25、38頁），其住所在新北市淡水區（見本院卷第11頁民事起訴狀），是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蔡沂捷